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眾人士公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各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確認，本集團毋須遵守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在海外上市的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和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將上述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有關股東名冊分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在香港存置。

在香港買賣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應付股息，將根據細則按本公司各股東(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集團、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麥格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在市場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麥格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發或交易。倘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獲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天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麥格理(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30天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總共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麥格理根據借股協議歸還證券的責任。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申請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